

证券代码：873331

证券简称：ST 东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0。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.81%股份的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因个人原因，陈刚先生和李新欣女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，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。董事人数将由 7 名减少为 5 名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

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	---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8 日